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4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(1年)	受委託公司	備註
南庄鄉公所	南庄母語能力認證獎勵	工商插播	114/4/6至114/4/9止，9:55、11:55、16:55、20:55。	民政課	30,000	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	114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30,000元。
	清卦道路2K+600封路警示	圖卡	114/4/24至114/4/30止。	原民課	126,000	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126,000元。
	南庄清卦道路全線封閉	臉書粉絲頁刊登	114/4/24	原民課	30,000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度活動政令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30,000元。
	南庄清卦道路全線封閉	口播	114/4/24至114/4/26止。	原民課	30,000	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.「宣導期程」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.「執行單位」係指本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